

证券代码：834898

证券简称：株百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4:30-17: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15:00—2023年5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

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98	株百股份	2023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孙梦涵律师、易朦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2号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七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七) 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拟: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申请以信用担保方式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控制在壹亿伍仟万元以内,以信用担保方式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余额控制在壹亿伍仟万元以内。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荷塘支行申请以信用担保方式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余额控制在捌仟万元以内。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北区支行申请,以信用担保方式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签发余额控制在叁仟万元以内。4、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申请,以信用担保方式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余额控制在伍仟万元以内。

申请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公司主要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包含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信托产品等，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如股东未在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登记，视为放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七楼接待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欧阳霞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2号 电话：0731-28258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